

沈环经开审字（2026）14号

#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重大 大型园区配套事业部热处理车间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大型园区配套事业部热处理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租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570m<sup>2</sup>，在现有热处理车间内进行技改。项目总投资34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新增1台抛丸机及配套设施，完善现有热处理炉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后产能不变，年热处理钢件6313t（其中2000t需抛丸）。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职工25人，一班制8小时工作，年工作300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1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渗碳炉、渗氮炉、台车炉和时效炉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分别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1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改扩建后抛丸废气排放口DA101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热处理车间合并废气排放口DA102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a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抛丸尘和废钢丸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筒由设备厂家直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废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5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